

南台科技大學數位音樂與音效製作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應時代趨勢及各類產業對於數位音樂與音效製作之需求，培育數位音樂編曲創作與音效剪輯製作之學術知識與實務能力，特開設數位音樂與音效製作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數位設計學院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對數位音樂編曲創作與音效剪輯製作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20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數位音樂與音效製作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學分對照表

課程分類	音樂編曲主軸課程			音效剪輯主軸課程	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期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期別
選修課程 (至少 20 學分)	音樂設計	3	三上	數位音效剪輯	3	三上
	錄音與配樂	3	三下	數位音效工作站研究	3	三下
	數位音樂製作	3	四上	數位音效設計工程	3	四上
	多媒體音樂創作	3	四下	影音剪輯實務後期製作	3	四下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